



##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環境保護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061/E751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8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根據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相關規定，公共垃圾收集設施主要供棄置家庭固體廢料及公共固體廢料，而大型廢舊家具依法不可棄置於公共垃圾收集設施內或公共街道上，否則可被處以罰款，如有需要棄置大型廢舊家具，市民應自行聘請清運公司運送至堆填區合法處置。為減少違規棄置大件垃圾於公共街道的情況，並提供多一種棄置大型廢舊家具的途徑，市政署自 2017 年起定期於每年 5 月、8 月及 11 月的 1 日至 7 日期間推行「大型廢舊家具收集計劃」，期間會於各區設置臨時大型廢舊家具收集站，該等站點主要設置於垃圾收集設施旁，而於農曆新年前夕，亦會安排於全澳不同地點設置大件垃圾收集站，以配合市民大掃除的習慣。然而，有關大件垃圾會於公共地方留置一段時間，對市容和垃圾站的使用會造成一定影響，所以對增加收集計劃頻次方面，有必要審慎考慮，尤其須平衡“用者自付”的原則。

有關為低層樓宇的弱勢群體提供大件垃圾收集援助服務方面，有需要客觀分析相關實際需求，繼而評估其需要性和合適性，市政署會與環境保護及社會工作等相關部門研議有關問題。



二、目前環境保護局已有與社團、企業、大廈的物管公司等合作，按回收物類型在其設施內設置回收箱，期望地區社團協助加強向市民街坊的宣傳教育。

三、環境保護局表示「翻新家具重用計劃」已於今年五月推出，至今已有 12 件家具透過社會工作局捐贈予有需要人士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---

戴祖義  
José Tavares  
2019 年 9 月 9 日